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郡呈
電話：7273173#323
電子信箱：roriesdf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9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91040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薦送優秀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本縣112年度獎勵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與卓越學校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評選對象：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，如曾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或學校，三年內不得遴薦。
- 三、送件數量：未達12班學校至少薦送1名人員，12班以上學校至少薦送2名人員參選，其薦送人數不限。
- 四、送件時間：

（一）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部分請於112年

輔導室 收文:112/03/13



1120000809

有附件



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（二）卓越學校部分，請大成國小、和東國小及彰興國中等3校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五、送件資料請準備正本一式3份(附電子檔)，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，資料請依序裝訂（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）一式3份，各校所送資料，不予發還。另格式部分限制，字型部分以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，字體大小為14號字，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0點。另遴選表之學校薦送評語請務必填寫，資料缺件或缺少學校薦送評語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相關應薦送準備資料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